

※114年度【誠信經營】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即制訂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，且依據該作業程序第21條亦訂有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」以資遵循，並均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。
- 二、法務室目前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，負責誠信經營之落實，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獨立之檢舉信箱；稽核室每年則會排定相關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，且稽核報告亦會送獨立董事核閱，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查核情形。
- 三、經查於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期間，法務室並未收到任何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或外部人員之檢舉信件。
- 四、稽核室會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稽核(如:內線交易之查核等)，經查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期間，稽核室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情形。
- 五、有關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，公司至少每年會向董事會報告1次，民國114年則係安排於114年12月份提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公司每月定期召開主管會議，不定時會向同仁宣導務必遵循法令規範，並應秉持誠信之精神，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永續目標。